

证券代码：872892

证券简称：春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9,000,000 元，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账号：2010020027642），并经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000048 号）。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于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10020027642	1,634,794.40	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按照此前《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春阳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7,367,324.52
其中：购买原材料	5,867,106.27
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	1,500,218.25
加：利息收入	2,118.9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34,794.40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募集资金余额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